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2019〕22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 迎大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

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

行动方案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为推动“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9〕163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交明电〔2019〕43号）要求，市交通局决定从8月至11月上旬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为主线，聚焦行业重点领域，经过百日集中行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较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依法查封一批、停产一批、关闭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停止营业一批、经济处罚一批、吊销证照一批、信用惩戒一批违法违规经营业户。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实现“一个杜绝、三个下降”的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聚焦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明确的重点整治任务，结合行业存在风险隐患较多的、事故易发多发的、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社会影响的部位、场所，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专家服务指导、监管部门检查相结合，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持续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一）道路运输

1. 重点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对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和省际旅游包车持续开展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不按批准线路（包车客运标志牌注明事项）运行、超越许可事项经营等方面安全隐患整治，对省际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申领和使用、车辆技术状况管理、与旅行社协作开展旅客行李物品安检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不符合条件和严重违法违规的坚决落实停运、取缔等措施。

2.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人员资质、车辆技术条件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安全附件配备、罐体壁厚达标情况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强化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3. 对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无法正常运行、人为损坏卫星定位装置、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违规告警信息不处理、

违法行为不处罚等动态监控制度落实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4. 对汽车客运场站、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5. 对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综合运输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交运集团

（二）公路运营（含高速公路、农村公路）

1. 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构造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团雾多发路段、“公跨铁”桥梁和事故多发易发等路段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路面巡查和养护，强化路网运行监控。

3. 对国省道路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经常聚集或拥堵路段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对在役桥梁垮塌、在役隧道透水、坍塌及有害气体浓度超标、照明通风和标志不全，国省道路和县乡道穿越城镇成为交通要道的桥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存在重大风险的应立即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短时不能消除的，应配合公安部门强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5. 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对路面宽度不达

标、缺少标识标线、路面病害等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因地制宜实施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加宽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处、四环道路管理中心

（三）水上交通

1. 对水上运输企业审批、资质核查管理、船舶“挂靠”经营、航运公司“代而不管”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2. 对客运码头运营状况、运营秩序进行排查整治，对客船、渡船运营及船舶技术状况、船员实操能力、特种设备检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3. 对通航水域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整治，落实防船舶、承压舟碰撞桥梁管控措施。

4. 对内河船非法参与海上运输、长期脱管船舶进行整治。

5. 对水路危险品非法运输、非法装卸危险货物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

（四）工程建设

1. 对工程施工高风险断层、采空区、高地应力或软弱围岩、滑坡体、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等地质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技术交底和按照方案组织施工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3. 对大型桥梁、隧道、码头、高边坡、深坑基、临水临边、

交叉施工等作业和龙门吊、架桥机等大型施工机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管理进行排查治理。

4. 对汛期雨季施工现场作业、生活驻地设置等情况进行隐患排查整治。

5. 对大型构件水上出运和安装满足安全要求情况进行排查治理，对复杂区域的航道工程、桥隧工程施工作业安全进行排查整治。

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施工机械、现场用电、民爆物品、“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管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7. 对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班前安全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建设管理处，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执法监管

1. 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及非法营运进行整治。

2. 对客运和出租车市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3.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局执法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公路、桥梁等路域环境安全进行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执法督查处、执法支队

（六）公共交通

1. 对城市公交企业运营安全风险、设施设备人员风险防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排查整治。行动结束后，新增车辆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

3. 对城市出租车企业运营安全风险、驾驶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

4.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制定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大客流、关键设施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综合运输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市客运管理处、市公交公司、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

（七）消防安全

开展客运场站、码头、车站、地铁、工地、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八）度汛安全

1. 对台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2. 对气象防灾责任制、预警联动、应急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办公室、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局属各单位

（九）反恐防范

1. 对上级通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2. 对反恐防范“查隐患、防风险”活动明确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局属各单位

三、组织领导

局安委会负责整个行动的组织指挥，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始终以高压态势统筹推进行动有力有效有序开展。局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建立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指导组和专家组，进一步加强对行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

（一）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翟政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指挥长：曹培林 局党组副书记

陆秀玲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 予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刚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宇 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
组组长

王 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薛河川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德超 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乔兴国 局党组成员、调研员（运管局负责人）

成 员：乔 玮 局副调研员（执法支队负责人）

张建林 局副调研员

段胜勇 局综合运输处处长

宋立新 局建设管理处处长

刘超伟 局执法督查处处长

高明勋 局安全信息处处长

王姚红 局轨道运营管理处处长

田俊良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马建军 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副处长

吴永耀 市地方公路管理处处长

王保定 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处长

陈 谦 郑州汽车客运服务中心主任

乔宏伟 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书记
曾建民 市四环道路管理中心主任
常照亮 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党支部书记
曾利民 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赵军伟 郑州交运集团公司董事长
巴振东 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
惠 涛 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
刘宏泰 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职责：负责整个行动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全市各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全市各交通运输部门行动推进情况，督促重大隐患整改并抽查。

（二）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高明勋 局安全信息处处长

副主任：马 跃 局安全信息处副处长

成员：由局机关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监督处、轨道运营管理处等处室有关人员以及市公路局、运管局、执法支队、海事局各抽调 1 人组成

职责：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整个行动开展，指导协调行业指导工作，定期组织对全市各交通运输部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定期会商研判，提出推进措施；协调调度并集中通报行动开展情况，统一督办交办重大隐患，统一约谈曝光典型问题隐患；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度汛、反恐防范领域风险管控和

隐患治理；编发安全生产动态专题简报；定期向局安委会报告行动进展情况。

（三）公路（含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安全指导组

组 长：田俊良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吴永耀 市地方公路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郭宇航 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张大萍 市地方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成 员：市公路管理局及地方公路管理处相关人员

职责：督促指导全市公路（含高速公路、农村公路）部门开展公路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定期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和行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跟进措施；负责指导行业消防、度汛、反恐防范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督促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并抽查；负责行动期间行业的宣传报道、氛围营造。

（四）运输安全指导组

组 长：段胜勇 局综合运输处处长

副组长：何中楠 局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秦文忠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刘国栋 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副主任

郑 伟 郑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芦红卫 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济师

成 员：局综合运输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处、

交运集团及公交公司相关人员

职责：督促指导全市运管、客管、交运、公交等部门开展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定期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和行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跟进措施；负责指导道路运输、出租车、公交等行业领域开展消防、度汛、反恐防范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督促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并抽查；负责行动期间行业的宣传报道、氛围营造。

（五）工程安全督导组

组 长：宋立新 局建设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范现峰 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丁兆文 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成 员：局建设管理处及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人员

职责：督促指导全市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定期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和行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跟进措施；负责指导行业消防、度汛、反恐防范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督促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并抽查；负责行动期间行业的宣传报道、氛围营造。

（六）水上安全督导组

组 长：曾利民 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靳伟民 市地方海事局副局长

成 员：市地方海事局相关人员

职责：督促指导全市海事部门开展水路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

隐患治理，定期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安全形势和行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跟进措施；负责指导行业消防、度汛、反恐防范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督促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并抽查；负责行动期间行业的宣传报道、氛围营造。

（七）执法监管指导组

组 长：刘超伟 局执法督查处处长

副组长：刘 刚 局执法督查处副处长

吕云飞 局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局执法督查处和执法支队有关人员

职责：督促指导全市执法部门严格开展执法行动，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和行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跟进措施；负责行动期间执法宣传报道、氛围营造。

（八）轨道交通安全指导组

组 长：王姚红 局轨道运营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张宝太 局轨道运营管理处副处长

张兴凯 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江涛 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局轨道运营管理处和郑州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有关人员

职责：督促指导郑州轨道交通开展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定期分析研判轨道交通安全形势和行动推进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和跟进措施；负责指导轨道交通消防、度汛、反恐防

范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督促重大隐患整改并抽查；负责行动期间行业的宣传报道、氛围营造。

（九）专家组

从全市选拔抽调公路、运输、海事、建设施工或第三方机构等行业各 1 名专家，建立专家组，负责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四、组织实施

这次行动，不分阶段、不分环节，把排查隐患、整改落实、督导检查、执法监管贯穿全过程，统筹安排，科学组织，有序推进。

（一）排查隐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各企业（单位）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全程，反复组织实施，一个一个领域、一个一个场所、一个一个岗位排查，逐点逐项逐部位逐个人过筛子，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不留空白、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整改落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各企业（单位）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局安委会的统一要求，建立安全风险、隐患、交办、责任等 4 张清单，并建立清单台账，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交办督促、明确责任，坚决不许敷衍整改、不许应付整改、不许虚假整改，清单台账，每周更新一次，上报一次。这是一项硬任务，也是排查治理消除隐患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方法，各单位、各部门务必要严肃对待，

严格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建立好4张清单，充分发挥好清单的作用。

（三）督导检查。要加强对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验收检查，实施县级初检、市级复检、交通运输局（行业指导组）抽查，县级初检要做到全覆盖；市级复检率不低于60%，每月至少抽检20%；交通运输局指导组抽查率不低于30%，每月至少抽查10%。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各地明查暗访。检查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随机进行，重点要看隐患整改到位不到位，排查彻底不彻底，整改认真不认真，隐患消除不消除，做到整改不及时不放过，整改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过硬不放过，发现问题，立即交办、限时办结，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由局安委办提交市安委办统一挂牌督办，对违法违规行为即时移交当地执法部门处理。

专家组由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选拔组建，8月20日前组建完毕并报局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然后区分行业深入全市对企业进行“全面体检”，从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等方面，为企业全面“把脉”，把生产安全隐患彻底查深查透查准，9月中旬前必须完成，时间不少于20天，具体计划由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和交通运输行业指导组商定。

（四）执法监管。行动期间，执法、监管等部门要不间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持通过铁腕执法来消除隐患，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单位，一律要责令停产整顿；对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

上限予以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发现的每一起违法违规行为，都要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依法按上限顶格处罚，特别是对典型违法行为的企业，要采取曝光、通报、取缔、关停等手段进行惩戒，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要力戒形式主义，重长效、重质量，坚决纠正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只处罚不问责，缺乏斗争精神和不敢担当的行为，以极端认真负责和敢于较真碰硬的态度，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严管细控。

五、有关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是为深刻汲取重大事故教训，着力解决突出性问题、顽固性顽疾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采取最有力举措、集中最精锐力量、投入最大精力，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要建立专门领导组织，细化实化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行动开展。要结合交通运输安全攻坚年活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年度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严密实施，确保行动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单位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统筹，明确分工。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

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企业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隐患，确保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坚持失职追责问责，各级组织每一次排查和检查，相关人员都要认真负责、签字背书，今后发生问题、发生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加大对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既要宣扬好的经验做法，还要通过媒体曝光不守法经营、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努力在全行业形成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和浓厚氛围。同时，还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主要做法、工作进展和发现的突出问题按要求定期报局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突出做法和有关情况要随时报告，局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将及时汇总报上报，并适时编印《安全生产动态》专刊，向全市推送各地行动推进情况、主要做法以及问题隐患交办督办情况。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各行动指导组要明确专人，2019年8月15日前，要将行动工作方案和联络员报局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周四中午12时前上报4个清单台账和每周工作进展情况；每月18日前统计上报《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百日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和月总结，月总结内容主要包括督导检查情况、发现的突出问题、交办督办的隐患清单台账等。邮箱：zzjtxxc@126.com；联系电话：67178881；联系人：马跃，李栋杰。

附件：1.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2. 重大风险点登记汇总清单
3. 重大隐患清单
4. 安全责任清单
5. 重大隐患交办清单

附件 1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百日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							排查治理隐患				公开曝光		问责单位和个人						
	本行政区生产经营单位(家)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	检查率(%)	使用执法文书(份)	停业整顿(家)	暂扣吊证(个)	关闭取缔(家)	查封(家)	处罚款(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个)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曝光(次)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家)	约谈(个)	通报(个)	下达整改令(个)	党政纪处分人员(人)
普通公路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道路运输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水路运输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建设施工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高速公路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填报人（签字）：

分管领导审核：

主要领导审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大风险点登记汇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风险类型	具体部位	行业管理部门	是否受控状态	是否构成隐患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关键监测监控措施	审核领导 (签字):		备注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注：风险类型按照国标 GB6441-1986 企业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划分。

附件 3

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管部门	
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	隐患类型
隐患概况	隐患现状及产生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及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隐患治理方案	治理目标 主要任务		
	治理方法 治理措施		
	资金保障		
	责任部门 责任人员		
	治理时限 和要求		
	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专家验收审核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属地政府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 隐患类型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 填写。
3. 隐患性质分为企业事故隐患和社会公共设施安全隐患两类。
4. 本表由隐患单位填写，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安委办申报登记。

附件 5

重大隐患交办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上级交办部门	接受地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交办 时间	交办事项	交办要求	完成交办 责任部门	完成交办 责任人	是否按时 完成交办 任务	未完成交办 任务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